

##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發起人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日期：10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兩點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設計館 252 會議室（二樓）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實際出席如簽到表，計有王嵩山、王維周、江倩姿、李瑞宗、林會承、林芳誠、林曉薇、洪世佑、張崑振、張瓏、梁銘剛、陳佳慧、陳柏志、黃琬玲、楊仁江、楊敏芝、楊凱成、廖仁義、劉銓芝、黃貞燕等 20 人，委託出席計有于國華、王鑫、李麗芳、林承緯、林保堯、施國隆、許有仁、陳德新、陳耀祥、傅朝卿、黃士娟、黃素絹、楊景超、蔡明哲、閻亞寧、薛琴、郭介恆等 17 人，實際出席加委託出席共計 37 人，已達 48 位發起人半數以上之出席標準。
- 四、主席：林會承（發起人代表擔任主席）紀錄：陳佳慧
- 五、會議議程：進行下列報告與討論事項。
- 六、報告事項：
  1. 說明「台灣文化資產學會」成立緣起。
  2. 說明學會成立後預定組織架構，將設立有形組、無形組、自然及 IUCN TAIWAN 組、TICCIH TAIWAN、ICOMOS TAIWAN、DoCoMoMo TAIWAN 等組別，各組設召集人。
- 七、討論提案：
  - （一）案由：推選籌備委員，組織籌備會案。  
說明：由發起人互推籌備委員 7 人（奇數）以上，負責辦理籌備事宜。  
決議：由出席之發起人以互推方式，推選出李瑞宗、林會承、林曉薇、張崑振、梁銘剛、楊仁江、楊敏芝、楊凱成、黃貞燕等 9 位籌備委員。
  - （二）案由：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  
說明：由籌備委員互推 1 人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會議，對外行文等事項。  
決議：出席之發起人全數同意由林會承發起人擔任籌備主任委員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由林曉薇發起人說明「台灣工業遺址文化性資產國際交流規劃計畫」籌組與推動流程。
- 九、散會。